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表示支持，意見如下：

鄧小平在一九八七年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講話時指出：「中國發展的條件，關鍵是要政局穩定。」他又說：「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要真正能做到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

諮詢文件背景部份指出，香港特區有實際和法律責任實施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旨意，就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行爲。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自行立法，既是中央授權性，也是指令性。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方針所要求的。現在，特區成立已過五年多，就顯得更爲必要和迫切了。因爲它關係到香港和國家利益的大事，也關係到香港市民和國內人民利益的大事。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確保公民在一個安全、穩定、有序的社會中生活，是每一個主權國家都特別加以重視的問題，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特區政府在九月二十四日公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是適應形勢的恰當做法，是邁進全面落實基本法的極其重要的一步。文件建議不僅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也是保證「港人治港」、長治久安，有利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的正常生活，有利香港改善與鞏固現有的優良營商環境，有利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諮詢文件建議部份是從「一國兩制」的原則出發，是在基本法的大框架下進行，是沿用普通法的精神，是在現有法例的基礎上立法。因此，立法沒有抵觸到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文件建議的大原則及不同罪行的定義，方各是正確的，而且有力地消除市民的一些不必要的憂慮。還有些罪行的涵蓋面比前收窄就更不成爲問題了。

建議對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等七種罪行的定義定得嚴謹、清晰、明確，規定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必須要以戰爭、武力、暴力等元素才能入罪。例如，建議中的顛覆罪，以發動戰爭、或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脅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廢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即屬犯罪。

建議還有寬鬆的一面，收窄原有條例的涵蓋面，例如，建議中把現行煽動叛亂罪的涵蓋範圍收窄爲煽動他人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等實質罪行或煽動他人引起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的穩定。

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的立法草案將於明年一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在下個立法年度完結前的明年七月，立法會可以通過法例。

鑑於自諮詢文件公佈後，社會各界人士反應熱烈，三個月的諮詢期已足夠，屆時政府可以提出藍紙草案，把條例寫得更嚴謹、清晰和明確，相信將會在立法會討論通過。